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YNH THI QUY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46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UYNH THI QUY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非法使用干  
擾飛航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電子菸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UYNH THI QUY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  
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  
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關閉艙門後，應不  
得使用電子菸，航空公司空服人員亦多有宣導，被告竟仍罔  
顧航空安全，恣意於飛行途中非法使用電子菸，法治觀念淡  
薄，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手段、  
目的、情節、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越南籍之  
外國人，其已於114年9月13日離境等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命其於刑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扣案之電子菸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02條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6481號

被 告 HUYNH THI QUY （越南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HUYNH THI QUY於民國114年9月13日搭乘星宇航空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星宇航空）JX-1班機由美國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  
10 場，而於上開班機飛航期間，HUYNH THI QUY明知於航空器  
11 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  
12 止，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竟仍基於  
13 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35分許，在上開班  
14 機編號61D之座位上使用電子菸，嗣經空服員黃韋傑發現而  
15 予以告誡，並訴警究辦。

1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HUYNH THI QUY於警詢時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星宇航空之空服員黃韋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二分隊扣押  
2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護照及登記證影本  
23 各1份、照片2張。

24 （四）航空JX-1班機（機型A350-900）座位平面圖1份。

25 （五）客艙安全事件檢舉書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而犯同  
27 法第102條第1項之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  
28 罪嫌。扣案之電子菸1組，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9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吳宜展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蔡長霖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2 參考法條：

13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

14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  
15 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  
16 限。

17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18 。